

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」實施辦法

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依據本校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及本系「博士班修業及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註冊滿三年、修畢十八個學分（含所有必修科目），並通過「學科考試」後，填寫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」，由本系會知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登錄於成績表，即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- 第三條 必修科目及學科考試科目依據本系「博士班修業及考試辦法」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